

#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

渝工信职院〔2025〕34号

##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经2025年第7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2025年4月3日

#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整体学术水平和教育质量，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重庆工信职业学院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此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守学校使命，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学术发展，独立、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校学术委员会地位，支持其履行职权，保障其决议的执行。

##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学术管理制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其他专门委员会，负责不同学科或专项学术事务的议事与决策。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术事务的议事与决策，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院级专门委员会。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

通过的章程开展工作，其审议、评定结论及会议纪要须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并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秘书长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兼任。根据工作需要，秘书处设副秘书长若干、秘书若干，分别由教学管理、人事管理部门相关管理人员担任。

### 第三章 委员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校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 21-29 之间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二级学院党政领导职务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 在岗，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 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不得进入同一学术委员会；
-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二级学院委

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须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校同意后聘任。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若干。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产生，副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产生。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解聘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原推荐单位或校长应重新推荐候选人，其聘任程序按本章程办理：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惰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四章 职责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六)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五)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六)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七)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组织进行评定：

- (一) 涉及学校重大教学科研成果推荐及奖励；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学术交流与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可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是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二级学院专门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本院学术规划和学术标准，包括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和计划、院级学术单位的设置、学术评价和奖惩细则等；

(二) 向学校推荐人才计划人选及优秀科研成果等；

(三) 调查和仲裁本单位的学术道德事件、认定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等。调查和仲裁结果须报学校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备案；

(四) 其他需要交由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的学术事项。

## 第五章 运行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专门委员会负责人提前确定并通知全体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根据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可举行。秘书长列席全体会议。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者，须事先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主任会议，商议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组成，秘书长列席主任会议。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表决须经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表决方式。遇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表决。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在审议事项时，可根据相关事项性质

分别邀请学校教学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由主持人决定是否要求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质询，或者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在审议、评定与委员本人利益相关的事项时，有关委员应予回避。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根据所涉事项性质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并明确相应异议期。对于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如有异议，可于异议期内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秘书处征得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后召开全体会议予以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各专门委员会、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委会议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